

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文件

浙妇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妇联，省直属机关妇委会，有关高校妇联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深化“巾帼奉献·岗位建新功”行动，规范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，保障创岗活动深入持久、健康有序开展，号召我省广大妇女“争当新时代红船好女儿，争创高水平巾帼新业绩”，推动形成学本领、提素质、讲奉献、比业绩的良好氛围，在浙江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中贡献巾帼力量，根据《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，对2015年下发的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和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妇女联合会

2019年9月10日

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是以妇女为主体，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创建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城乡一线妇女集体。

第二条 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是巾帼建功活动的重要载体，它是以促进妇女成长成才、所在单位发展进步、社会和谐文明为目标，以倡导职业文明、树立行业新风为核心，以行业规范和岗位职责为标准，以科学管理为手段，以倡扬岗位职业道德、提升岗位技能和提高岗位效益为重点，以思想政治引领、先进典型树立为导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通过创建活动，激发广大妇女的岗位建功热情，推动形成学本领、提素质、讲奉献、比业绩的良好氛围，引领广大妇女在担当实干中不断创造新的业绩。

第三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，积极响应“巾帼心向党、建功新时代”和“争当新时代红船好女儿，争创高水平巾帼新业绩”号召，结合行业发展要求，引导广大妇女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

信、恪尽职守、文明从业，立足岗位、创业创新，努力提高思想道德、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，努力创造社会价值、经济价值和人才价值，为浙江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贡献巾帼力量。

第四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在城乡妇女比较集中的行业 and 单位中开展。省内符合创岗条件的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专业市场及各类新兴领域等以妇女为主体的集体和岗位均可参加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。

第五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紧密结合各系统、各行业、各单位不同岗位的实际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发展创新的原则，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，创新工作机制、管理机制和运作机制，提高创建活动成效，充分发挥“巾帼文明岗”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。

第二章 创建基本要求

第六条 集体（岗位）要求

（一）原则上成员中女性人数占 60%以上（特殊领域除外），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。

（二）创建氛围浓厚。每个成员要有较强的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意愿，有争创一流、争当先进的激情，团结合作意识强。工作场所创岗标识明显，在场所醒目处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。内部管理规范，有切实可行的创建目标和计划，有突出创建重点和主题的创建标准，有与中心工作相结合的、

根据本系统和行业工作特点制定的创建方法和自我评议内容，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通畅。

（三）创建成效显著。有完善的学习培训交流制度，团队和成员整体素质提升明显。注重品牌建设，工作有创新、服务有亮点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。服务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积极参与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奉献社会中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。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四）注重创建活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的积累和保存。充分运用单位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记录展示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风采，做到创岗工作内容、活动信息、服务机制等资料及时保存、及时上网、及时更新。

（五）创建集体（岗位）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的同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的所有申创集体（岗位）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，且开展所创层级创建活动一年以上。

第七条 集体（岗位）成员要求

（一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二) 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爱岗敬业，勤于学习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，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。

(三) 创建省级以上“巾帼文明岗”的，必须有岗位技术能手、服务明星或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的先进个人。

第八条 创建集体（岗位）所在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工作，并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。单位建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到统一部署、定期检查、加强管理，并纳入单位整体工作安排。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妇联组织。

第三章 申报认定

第九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实行属地逐级申报、逐级创建、逐级认定授牌（县级、市级、省级）。原则上，申报上一级“巾帼文明岗”，应先获得下一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。省直直属单位符合创岗条件的集体（岗位）可以直接申报创建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
第十条 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由妇联系统在全省范围内推荐、申报、认定和省级相关部门联合省妇联共同推荐、申报、认定两种方式进行，第一种方式每两年进行一次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报，临时认定。

第十一条 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程序：省直属单位的创建集体（岗位）应向省直机关妇委会、省级单位相关部门提出创建申请；各市已获得设区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的集体（岗位）应向各设区市妇联提出创建申请。提出创建申请时，填写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表》。

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妇联或省直机关妇委会、省级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对申报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的集体（岗位）进行业务指导和综合评议。综合评议要认真全面，要听取申报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汇报，特别要注重实地查看岗位文化建设、资料保存、创建氛围、服务情况、创建机制、网络建设和工作成效等。要综合评议集体（岗位）成员对创岗工作的参与程度及创建实绩。要了解社会公众对创建集体（岗位）的评价。

第十三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认定实行公示制，公示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授牌单位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法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采取两种认定方式

（一）浙江省妇女联合会认定，授予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奖牌。

（二）省级相关部门和浙江省妇女联合会联合认定，授予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奖牌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妇联、省直机关妇委会和省级单位相关

部门要加强协调和管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认定的“巾帼文明岗”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，能带动更多的集体（岗位）参与创建。

第十六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要有激励机制。创建单位除精神鼓励外，应在国家政策允许情况下，对获得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的集体（岗位）成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各级妇联和创建单位要借助新闻媒体大力宣传“巾帼文明岗”及其成员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。

第十七条 要积极创造条件为“巾帼文明岗”负责人提供学习深造、锻炼提高的机会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职晋级，使“巾帼文明岗”真正成为培养选拔女性人才的摇篮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八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实行分级管理和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由省妇联负责管理，属地妇联、省直机关妇委会及省级单位相关部门协助管理。联合认定命名的由其主管部门进行管理，属地妇联协助管理并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建立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管理长效机制

（一）已命名的“巾帼文明岗”应加大日常自我监督管理力度，建立和完善自我督查、同级互查工作制度，保持“巾帼文明岗”在同行业、同系统中的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（二）加大社会监督力度

1. “巾帼文明岗”实行挂牌制度，凡获此称号的集体（岗位）应将奖牌悬挂在岗位现场的醒目位置或以照片形式进行陈列。

2. “巾帼文明岗”要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，公布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各级妇联、省直机关妇委会和省级单位相关部门要畅通投诉渠道，并建立明察暗访督查制度，在督查中发现有不符合创建要求的集体（岗位）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应向授牌单位报告撤销其称号。

（三）建立学习交流制度。通过培训学习、行业结对交流、岗岗交流等方式，实现“巾帼文明岗”之间的学习交流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提升创建水平。

（四）建立岗岗联创机制。由属地妇联、省直机关妇委会和省级单位相关部门负责，确保每个全国岗和省级岗各带一个下级岗和一个争创岗，通过岗岗结对、指导交流，提升整体创岗水平。

（五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属地妇联、省直机关妇委会和省级单位相关部门适时组织自查和抽查，并每三年组织一次“回头看”，对各级“巾帼文明岗”进行全面检查，检查结果报送授牌单位备案。省妇联将对全国岗和省级岗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并完善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档案。各级妇联要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，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电子化。

第二十一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查证核实，由授牌单位撤销其称号并摘牌：

- （一）集体（岗位）成员有违法和严重违纪现象的；
- （二）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发生责任事故的；
- （三）在文明单位评比、行风评议、安全生产等各类检查评比中由于集体（岗位）原因不合格的；
- （四）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，经查情况属实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（五）申报中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的；
- （六）不满足基本创岗条件的；
- （七）不能发挥应有的示范引领作用的；
- （八）若岗位撤并或集体解散，原则上视为自动撤销称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“巾帼文明岗”活动重在创建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实际，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三条 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牌匾由省妇联统一制

作，材料为铜质，规格为：长 55cm、宽 40 cm、凸型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牌匾规格不超过省级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地、各行业可将“巾帼文明岗”题字和标识图样制作成印刷品、三角旗等标识物放在工作现场，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性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属浙江省妇联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2015 年 10 月下发的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（浙巾双协〔2015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表

附件

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表

集体(岗位) 名 称			
集体(岗位) 负责人姓名		集体(岗位) 总 人 数	
联系电话		集体(岗位) 女性人数	
所在单位		邮 编	
通讯地址			
何时获得设区市级 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		所在单位是否 建有妇联组织	
主 要 事 迹 (500字)			

<p>主要 获奖 情况</p>		
<p>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<p>设区市妇联（省直主管单位）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
<p>省妇联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

